

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使產婦及初生兒獲得適當之照顧，減少家庭育兒壓力，以緩解少子化對鄉內的人口衝擊，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本條例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在秀水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二、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第三條 補助金額：

符合前條規定者，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六千六百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認養之新生兒不予列計

補助。但收養及實際扶養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例外。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

(一)、申請書。

(二)、匯款切結書。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應記載新生兒及父、母詳細記事)。

(四)、申請人及委託人(無則免)身分證、印章。

(五)、產婦夫妻其中一方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六)、相關證明文件。(如：居留證影本等)

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辦理。

三、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代為申請。但新生兒父母皆死亡、行蹤不明致無法申請時，得由實際扶養、收養新生兒之人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

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貼繳回。

第六條 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規定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